**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第2學期) 以下粗框欄位由**申請人**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浮 貼)二吋脫帽照片（作學生證用，請勿用生活照、影印或列印不清之照片） |
| 聯絡電話 |  |
| 目前就讀 | 學校 | □臺灣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
| 學制 | □應屆畢業學士班 □碩士班(修業1學期以上) |
| 學系所 |  |
| 身分別 | □本國生 □陸生 □僑生 □國際生 |
| 擬逕修本校博士學位之學系、所、學位學程 |  |
| 以下欄位由**本校**受理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填寫 |
| 審核意見 | **□** 該生學業成績在全班(組)人數排名前三分之一以內。**□** 該生經本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經\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 擬同意所請。** **□ 擬不同意所請。**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請簽名）**   |
|  |  |
|  附註說明 | 一、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1.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 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為排名之依據 ，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2.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1. **申請期限：9月30日起10月8日止**。
2. 申請手續：將申請書、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含排名之歷年成績表1份(碩士班至少含1學期以上之成績)，於期限前繳至擬就讀系所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組將於11月下旬公告核准名單於研教組網站。
4. 經核准並進入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友校碩班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5. **獲准學生請以博士班學生繳費單繳交學雜費。**
6. 研教組聯絡人：陳淑美 聯絡電話：33662388轉412
 |

A404000-2-025B-02